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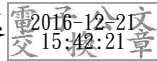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86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860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。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，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5/12/21 16:23



1050009588

有附件